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兴投资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群兴投资于2016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2%）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8日，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7月28日，购回期限为365天。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	是	26,000,000股	2016年7月28日	2017年7月28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7%	质押式回购交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群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,523,000股（其中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4,053,000股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,470,000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6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40,600,000股，占群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8%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